**罪犯潘启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46号

罪犯潘启南，男，1978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7日作出（2007）厦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启南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启南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2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8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2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12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3年5月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8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1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1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0年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月22日止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608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6234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5559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86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636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70.7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9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17.87元（2024年5月代扣2360元）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启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